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 5%以上股东前期减持的原因综合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安晏”）持有公司 204,569,650 股，股份比例为 19.106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9.1067%减少至 13.3620%，持股比例减少 5.7447 个百分点，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 Keith D. Kepler 先生和 YU WANG（王瑀）先生。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 5%以上股东深圳安晏发来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77,573.886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300MA5EUCBR67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

## 2. 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安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安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140,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4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070,669,685 股增加至 1,210,669,68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

告编号：2022-094)。深圳安晏所持的股份数量不变，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的影响，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 1.7472 个百分点。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安晏持有公司 204,569,650 股，股份比例为 19.106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安晏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9.1067%减少至 13.3620%，持股比例减少 5.7447 个百分点，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实际控制人仍为 Keith D. Kepler 先生和 YU WANG (王瑀) 先生。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69,650	19.1067%	161,769,650	13.3620%
合计	204,569,650	19.1067%	161,769,650	13.362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造成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 5%以上股东前期减持的原因综合导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